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寶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施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助學金專案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訂立

壹、宗旨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寶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優秀學子不受家庭因素影響，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並以所學回饋鄉里、貢獻社會，特訂定本辦法並編列獎助學金獎助。

貳、申請資格

一、屏東縣之大學院校或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係指下列條件之一：

(一) 符合屏東縣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

(二) 家庭遭遇變故、急難或家境清寒，經師長證明屬實者。

(三) 家長身心障礙、重症醫療，致影響學子就學者。

三、學期成績及其他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 獎助學金

大學院校：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

（大學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

高級中學：學期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

（高中一年級新生得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申請）

(二) 助學金

大學院校：學期成績宜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學習態度積極良好（大學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並願擔任校內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150 小時（校內服務內容及時程由校方安排並管理）。

高級中學：學期成績宜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學習態度積極良好（高中一年級新生得以國中三年級成績申請）並願擔任校內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75 小時（校內服務內容及時程由校方安排並管理）。

參、每學期補助之核發金額及名額相關規定如下：

一、獎助學金

大學院校：每名壹萬元，本基金會共提供七位學生名額為上限。

高級中學：每名伍仟元，本基金會共提供六位學生名額為上限。

二、助學金

大學院校：每名參萬元，本基金會共提供七位學生名額為上限。

高級中學：每名壹萬伍仟元，本基金會共提供六位學生名額為上限。

申請獎助學金、助學金金額及學生名額之增減，得視情況調整之。

上限 20000元

肆、獎助學金及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由就讀學校擇一勾選提出申請，先由推薦師長加註意見，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檢附成績單影本、學生自傳及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造具合格學生清冊（如附件二），於申請期間內，寄送本會核辦，本會將於二週內通知學校錄取人員，各校即可通知學生開具收據（收據格式如附件三）送至本會，本獎助金於一個月內以支票方式支付學校指定帳戶，並請學校代為頒發。

伍、同一學期如同時符合本會獎助學金及助學金申請資格，請學校依學生家庭狀況擇一申請。

陸、同一學期已申請其他機構之獎助學金及助學金學生，本會不予受理申請。

柒、申請獎助學金者，為鼓勵清寒優秀學子學期努力成果，端正社會善良風氣，以利其他學子上進之心，請學校於學生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助學金。

捌、申請助學金者，由學校提供學生校內服務工作紀錄表（如附件四），於學期末寄送至本會，以利本會追蹤學生在學服務情況，如未達服務時數或未繳交校內服務工作紀錄表者，本會將不予受理該名學生本學期後之申請案。

玖、申請期間：上學期於九月二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十五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拾、申請者如為（一）屏東縣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證明書正本。（二）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者由推薦師長證明，於申請書上說明，由本會審查認定之。（三）重症醫療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影印本。（四）身心殘障者應檢附殘障手冊影印本。

拾壹、本獎助辦法以專案方式辦理並發函通知。

拾貳、本要點由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寶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寶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申請類別：請擇一申請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班別				年 級	
說明：（請簡要敘明家庭成員狀況、經濟情形、就學學習態度或其他特殊需補助狀況）					
推薦師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助學金者須填寫此欄位：校內服務工作計畫（請學校安排適當工作）					
學校管理單位簽核：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重症醫療診斷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註明文件種類）_____					
上述附件 1-3 為必須檢附文件，附件 4-7 則非必須檢附選項（視家庭情況而定），請檢附相關文件到本會，俾憑辦理。					
※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 申請書請寄送至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寶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地址：900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					

學校承辦人：_____ 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收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寶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獎助清寒學生助學金，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無誤。

學生簽名及蓋章：

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就讀學校：

科系班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